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2年11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：0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兰州市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世江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5276360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.40%；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；
- 3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聘请甘肃天问律师事务所符晓渊律师、郭栋律师现场见证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《关于提名张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已经深证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2763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甘肃天问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符晓渊 郭栋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甘肃天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